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板勞小字第31號

原　　告　許芳瑜

被　　告　鴻銘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松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於民國108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總公司設於北部，原告任職於被告公司雲林台西倉庫，緣被告於民國(下同)108年4月26日無預警歇業，未支付原告4月份薪資及資遣費，原告亦無法取得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又被告公司並未出席由雲林縣政府辦理之勞資爭議調解，被告尚積欠4月份薪資及資遣費未清償。為此，爰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52500元（薪資28000元、資遣費24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雲林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薪資轉帳紀錄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從而，原告本於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2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崇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書　記　官　葉子榕